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2022/23

年報



守護健康 · 綠色環保 · 智慧城市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概要	124
釋義	1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 (行政總裁)

李壯博士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主席)

金亮先生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士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周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范招達先生 (主席)

汝婷婷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 (主席)

官玉燕博士

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 (主席)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伍振民先生

李壯博士

公司秘書

李壯博士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 143 號
航天科技中心 11 樓

開曼群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份代號

1955

網址

www.johnson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

市場回顧

於回顧年度，香港經歷了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同時全球局勢動盪多變，環球經濟前景不容樂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通脹高企，多個國家均以提高利息來應對，進一步打擊疲弱的經濟。同時，疫情期間管控措施無可避免對香港企業經營造成衝擊，亦嚴重影響人力資源市場及貨物供應鏈運作，加上能源價格持續上升，為企業成本管控能力帶來嚴峻考驗。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然緊守崗位，致力提升專業服務水準，為更多不同客戶層提供各類型切合需要的優質環境衛生服務。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80.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79.0百萬港元減少約23.5%。年內溢利約3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29.6百萬港元下降約76.4%。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2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6.3百萬港元下降約55.8%。收益及溢利之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減少；以及(ii)部份政府客戶合約完結時產生額外成本。



主席報告

業務拓展一步一腳印

清潔業務方面，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有賴於我們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前線團隊提供的優質服務，以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使清潔業務於政府線市場競爭激烈情況底下，仍能於商業線市場取得增長。本集團正積極打造高端商業線團隊，全力開拓新賽道。於回顧年度後已成功取得突破性進展，獲得東九龍區最大型地標商場有關提供清潔服務之清潔合約。同時，為抓緊國內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正積極尋找合適的內地環衛企業進行併購。目標協助本集團快速進入內地市場，並作為本集團發展內地業務基地，進而輻射全國。

垃圾運輸業務為清潔業務的下游業務，因此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具協同效應。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成功保持香港機場貨運站垃圾運輸服務的領先地位，並且於回顧年度後首次成功以集團子公司 – 莊臣環保有限公司名義取得大埔區政府廢物收集服務五年期合約，為一個重大里程碑。本集團有信心垃圾運輸業務將繼續穩步發展。

分銷代理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持續引入創新科技產品及自動化機械，協助清潔業務優化服務品質，提升效益，維持穩定的盈利水平。同時為本集團打造科技化形象，協助本集團與時並進，在未來環衛產業科技化的大潮流底下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一路邁向業務多元化，於回顧年度成立新子公司 – 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為商業、政府、以及家居客戶提供專業蟲害管理服務。同時，亦預期新業務與清潔本業將形成交叉銷售新機會，亦能善用分銷代理業務的創新科技消毒產品提供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優質品牌、各界肯定

我們相信企業及品牌的成功，除了業務拓展外，同時必須負起相應的社會責任、保護環境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所以我們在提升本集團競爭力的同時，亦著重負責任的營運，減少碳足跡及關懷前線員工團隊。我們很榮幸於財經雜誌《Capital資本平台》舉辦的「非凡品牌大獎」中獲頒發「非凡智慧環衛綠色品牌」獎項，這是社會各界對我們品牌的肯定。

主席報告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和本地經濟預期將持續波動，對企業的營運不斷帶來挑戰。為應對行業激烈競爭，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調配、中港兩地戰略併購等舉措，進一步鞏固核心清潔業務基礎，及加速發展新業務，從而優化本集團整體業務結構。在經營管理方面，重點提升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水平，強化資訊科技建設，嚴控成本，提升營運效益，從而帶動集團整體利潤增長。另一方面，為抓緊國家發展的機遇，本集團將積極於大灣區尋找發展機遇並將業務由香港逐步拓展至內地。目標成為扎根大灣區，面向全國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把握業務機遇推動發展，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主席
謝輝

香港，2023年6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涵蓋全港九新界，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包括樓宇校園清潔、公園及康樂場地清潔、街道清潔、消毒服務、防治蟲鼠服務、垃圾運輸服務和環境改善服務等。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80.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3.5%。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9.6%下降至5.5%。年內溢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6百萬港元減少約99.0百萬港元或76.4%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6百萬港元。收益及溢利之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減少；以及(ii)部份政府客戶合約完結時產生額外成本。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香港經歷了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疲弱的經濟使各行各業面對不同的經營困難，使原本業務重心並非政府清潔服務市場的參與者亦轉攻政府客戶市場，使競爭白熱化。本集團於政府線市場競爭激烈情況底下，積極招攬人才打造高端商業線團隊，全力擴闊收入來源。於回顧年度後已成功取得突破性進展，獲得東九龍區最大型地標商場有關提供清潔服務之合約。

垃圾運輸業務方面，憑著專業營運團隊不懈努力及充足資源投放，服務收益於回顧年度維持可觀增長。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成功保持香港機場貨運站垃圾運輸服務的領先地位，並且於回顧年度後首次成功以本集團子公司－莊臣環保有限公司名義取得大埔區政府廢物收集服務五年期合約，對於該子公司未來於政府客戶市場進一步發展為一個重大的里程碑。儘管服務收益持續增長，但盈利能力方面因受到汽車燃油價格持續高企問題的負面影響，服務成本大幅上升，以致毛利率持續受壓，盈虧情況有待改善。另一方面，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例預期將於2023下半年正式推行，本集團正積極為客戶進行講解，共同作好事前準備。

分銷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豐富代理產品目錄，致力為客戶提供切合需求的环境衛生創新科技產品及設備，例如全自動化智能清潔消毒機械人和抗菌塗層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為香港文化中心、多個康體場地及院校等提供抗菌塗層服務，於疫情期間為社區抗疫出一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香港蟲害鼠患問題不絕，有見及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成立新子公司 – 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專注發展專業蟲害管理業務。有別於一般的防治蟲鼠服務，綜合蟲害管理是一種利用早期防控措施進行蟲害風險管理的整體性方案，再配合良好的衛生程序，以及持續性的廣泛監督，從而減少潛在蟲害感染的風險。同時，亦預期新業務與清潔本業將形成交叉銷售新機會，亦能善用分銷代理業務的創新科技消毒產品提供服務，產生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物業數量持續增長，公共運輸系統不斷發展，環境衛生服務市場規模於可見將來將會持續擴大。本集團致力保持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不斷開拓創新。我們將持續以清潔作為業務核心，同時發展新業務豐富本集團業務結構，不斷引進更多人才加強內部管理能力。並且通過戰略併購，加速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深化鞏固本地市場地位及切入大灣區市場，目標打造本集團成為中港兩地智慧城市環衛一體化綜合企業。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2,280.2百萬港元及2,979.0百萬港元，減少約698.8百萬港元或23.5%。該減少主要由於近期市場競爭激烈導致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下降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清潔業務的非政府客戶錄得顯著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清潔材料成本及車輛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153.8百萬港元及2,692.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的收益約94.5%及90.4%。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增加約4.1%，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完成與政府客戶的若干合約後勞工成本整體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2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86.3百萬港元減少約159.9百萬港元或55.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整體收益下降及完成與政府客戶的若干合約後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及9.6%。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因此，收益減幅高於服務成本減幅，從而令毛利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91.7百萬港元及127.5百萬港元，減少約35.8百萬港元或28.1%。該減少主要由於管理人員薪酬及員工開支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就行政開支實施預算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的浮動利息開支。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3%及0.2%。該小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利率上升影響。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年內溢利分別約為30.6百萬港元及129.6百萬港元，減少約99.0百萬港元或76.4%。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權益約586.5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580.9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8.3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51.8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約15.8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8.0百萬港元）以及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為零（2022年3月31日：2.0百萬港元）組成。

應收賬款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340.4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413.3百萬港元），其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本集團預期向這些客戶收款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並將繼續改善信貸及收款管理。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經營現金流撥付。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5.0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422.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6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24.8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2022年3月31日：2.2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總額約為281.0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341.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減少，其與收益減少一致。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8.3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51.8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度（包括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保理融資及擔保額融資）約為1,935.0百萬港元，其中約1,596.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5%（2022年3月31日：12.4%），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以及租賃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於購置車輛以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而產生。其主要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2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為84.4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14.7百萬港元），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發出的履約保函以及租賃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所發出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約為338,766,000港元（2022年：422,856,000港元）。履約保函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b) 訴訟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人士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約為4,303,000港元（2022年：3,0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逾7,400名僱員（2022年3月31日：逾13,000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部分長期合同於回顧年度完結；及(ii)在回顧年度內香港就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逐漸穩定，本集團為政府在全港各區設置的疫苗接種中心等場地提供清潔服務所聘請的臨時性工人數有所減少。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是根據各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作為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營運安全、辦公室及管理技能等各項培訓活動，以提升前線服務質素及加強辦公室支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伍先生」），57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伍先生於2020年1月1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伍先生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積逾13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16年至2018年擔任昇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昇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40）的附屬公司。伍先生自2012年至2015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的物業管理集團公司信和管業優勢的聯席董事，並自2008年至2015年擔任信和置業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恒毅環衛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過往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時，伍先生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長期企業規劃以及企業政策與標準化操作程序以加強企業管治。

伍先生於1989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地產行政專業文憑，於2007年6月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券、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執業證書以及於2018年6月獲Pearson Education Ltd.頒發Pearson BTEC第四級建築及建築環境學（土木工程）(QCF) HNC文憑。伍先生為香港持牌物業代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壯博士（「李博士」），44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李博士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22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發展、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的職能。李博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莊臣有限公司（「莊臣」）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李博士自2018年4月起為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資本運作部的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兼任珠海華發境外直營業務管理部的副總經理及自2022年4月起獲晉升為珠海華發境外直營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珠海華發資本併購部的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資本運作及投資以及併購工作。李博士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集團」）資本市場部的副總經理。

李博士於2021年5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SAIF)與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聯合舉辦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項目全部課程要求，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頒發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博士於2023年2月考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伍先生及李博士兩人亦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謝先生」），42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謝先生自2021年9月10日起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8））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3年4月19日期間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華發物業服務」，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2）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謝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珠海華發的首席戰略運營官，自2017年6月起擔任珠海華發董事會秘書。彼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華發投控集團的戰略總監，負責策略規劃。自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及自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彼分別擔任華發投控集團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創新部的總經理。

謝先生自2020年5月起擔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華發研究院」）的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晉升為華發研究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謝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法國圖盧茲第一大學（Université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取得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2012年2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金融中級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金亮先生（「金先生」），40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6日起擔任莊臣及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金先生自2018年6月及2020年4月起分別擔任珠海華發副首席資金官及資金管理中心主任，彼負責監督及監察該公司的資金管理及融資。

金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珠海華發，擔任資金管理部副總經理，彼參與該公司的基金管理及運營。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金先生擔任珠海華發資金管理部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金先生擔任珠海華發資金運營管理部以及供應鏈融資管理部總經理。

除於珠海華發任職外，金先生亦擔任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珠海華發財務」）及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加入珠海華發前，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金先生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營業部總經理。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廣東南粵銀行（廣州分行）業務六部總經理。

金先生已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

顏俊先生（「顏先生」），41歲，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6月6日起擔任莊臣及莊臣投資之董事。

顏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珠海華發之副首席財務官，兼任財務管理中心主任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以及珠海華發財務的董事。

顏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珠海華發。自2017年1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珠海華發之財務部項目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管理會計部總經理及財務管理中心副主任。

於加入珠海華發前，顏先生先後服務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及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顏先生於2003年取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註冊會計師方向畢業證書，並於2015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妍梅女士（「李女士」），51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15年9月25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職務。

李女士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珠海華發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李女士亦自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華發物業服務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其唯一公司秘書，負責一般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李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財險」）任職，最後擢升為中國人保財險廣東省分公司的銀行保險部負責人，負責廣東省的銀行保險業務發展規劃。

李女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的中山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8月自中國的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取得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證書，並於2007年8月自澳門的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10月，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就其保險經濟學中級專業資格頒發的證書。

李詠怡女士，48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自2018年3月26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職務。

李詠怡女士由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為粵豐環保制訂整體策略，及作出重大公司及營運決策。李詠怡女士自1997年至2012年在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工作。李詠怡女士是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臻達發展有限公司、億豐發展有限公司、誠朗發展有限公司及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其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該等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李詠怡女士於1997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公共行政管理高級文憑及於202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玲芳女士（「王女士」），49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8年3月26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職務。

王女士為粵豐環保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王女士主要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加入粵豐環保之前，彼自2005年至2012年於一間私人公司擔任投資部負責人及財務總監。彼自1998年至2004年1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任經理。

王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周文杰先生（「周先生」），43歲，於2018年7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8年5月7日起擔任莊臣的董事。周先生亦自莊臣投資於2018年8月10日註冊成立起擔任其董事職務。

周先生自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在粵豐粵展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環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周先生亦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東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水務相關項目投資的公司）的行政部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行政部副總經理兼黨群辦主任。彼其後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擢升為行政部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集團策略管理及行政管理。周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曾任東莞市水務局辦公室（東莞市水務行政部門）的科員，並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擢升為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日常營運、秘書、行政及對外宣傳工作。彼亦自2002年8月至2013年7月於東莞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支隊擔任偵查員，主要負責就重大經濟犯罪進行調查工作。

周先生於2002年7月自中國的中國刑事警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范先生」），56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范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現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1989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范先生於1998年4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4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官玉燕博士（「官博士」），48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官博士於2006年8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副教授，並於2021年7月辭任。彼自2021年8月10日起就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終身副教授職務。

官博士於1996年7月自中國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9年5月自美國的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自加拿大的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取得會計哲學博士學位。

官博士於2016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錦里先生（「康先生」），43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康先生自2022年10月31日起擔任优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的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康先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間擔任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1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康先生自2022年3月5日起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地國際」）（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0））的公司秘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4.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代大地國際在香港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並自2022年4月1日起擔任大地國際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已辭任大地國際之聯席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3年2月28日起生效。

康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間擔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0））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聯席公司秘書。

康先生於2007年9月獲香港律師資格，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康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前稱：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的合夥人，此前2016年2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李偉斌律師行的合夥人。

康先生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分別自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6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兆康先生（「梁先生」），47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有逾25年經驗。自2008年2月起，梁先生擔任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16年3月23日起，梁先生於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1997年10月自英國蘇格蘭的亞伯丁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學文學普通碩士學位 (Designated Degree of Master of Arts in Accountancy)。彼亦於2011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6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分析學文學碩士學位。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07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亦自2013年7月起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與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48歲，於2019年9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2年4月7日起，汝女士於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汝女士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擔任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

汝女士於1995年7月自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至關重要，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宗旨、價值、戰略及文化

憑著「言而有信，堅守承諾」的座右銘，本公司的核心宗旨是為其股東謀取更多回報並致力成為「扎根灣區，面向全國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朝著「守護健康，綠色環保，智慧城市」的使命及貫徹「良好企業精神、積極及持續發展經營及創新求變」的價值觀，本公司努力肩負對僱員、客戶、股東、社會及環境的責任。該等宗旨及價值決定本公司的戰略，致力踐行實現「全國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是本公司企業文化的基石。本公司企業文化以秉持高道德標準及常規為核心，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致力於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戰略發展及其進度，對於業務及營運進行評估及在合適的情況下提供可行的改善方向，再進行風險評估，推進業務發展，確保目標、策略、業務模式與價值觀一致，同時亦透過管理層向全體僱員傳達企業文化訊息。

管理層在實現目標與日常業務中擔任重要角色，把服務質量、環境和職業安全衛生的管理體系運用在日常管理中，以達致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環保效益。管理層在工作團隊內以身作則，利用常務會議、各種形式的聚會及問卷調查或不同形式的溝通渠道向各級僱員收取意見，並且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或提升技術的訓練，確保公司策略得以逐步反映在理想中的文化。此外，管理層亦通過各種方式持續向僱員灌輸和推動以下公司的價值觀：

企業精神	積極及持續發展經營	創新求變
同心同德	以人為本	與時並進
誠實盡責	以客為先	創新思維
互相尊重	關懷員工	多方學習
互相信任	加強培訓	改進質量
用心包容	強化管理系統	
緊密交流	資源分享	
	社會責任	

本公司堅持維護商業道德及廉潔，以誠實正直、公平公正及恪守誠信的準則經營業務，為所有僱員制定行為守則及透過不同政策配合其目標與策略，並鼓勵僱員匯報監控失效或懷疑監控不當的情況，如有舉報情況將盡快採取適當的行動。所有層級的僱員均須對其行為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性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
李壯博士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主席)
金亮先生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士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周文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變更：

伍振民先生

- 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於2022年7月1日辭任執行總裁
- 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壯博士

- 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輝先生

- 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主席

金亮先生

- 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顏俊先生

- 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

- 於2022年7月1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 於2022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司徒榮德先生

- 於2022年7月1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
- 於2022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葉寧先生

- 於2022年6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

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亦已舉行一次只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董事出席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伍振民先生 ¹	4/4	—	—	—	1/1
李壯博士 ¹	4/4	—	—	—	1/1
謝輝先生	4/4	—	—	—	1/1
金亮先生 ²	4/4	—	—	—	1/1
顏俊先生 ²	4/4	—	—	—	1/1
李妍梅女士	4/4	—	—	—	1/1
李詠怡女士	4/4	—	—	—	1/1
王玲芳女士	4/4	—	—	—	1/1
周文杰先生	4/4	—	—	—	1/1
范招達先生	4/4	2/2	—	—	1/1
官玉燕博士	4/4	—	1/1	1/1	0/1
康錦里先生	4/4	—	—	1/1	1/1
梁兆康先生	4/4	2/2	1/1	—	1/1
汝婷婷女士	4/4	2/2	1/1	1/1	1/1

附註：

¹ 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

² 於2022年6月6日獲委任

³ 由2022年4月1日直至2022年6月6日期間，本公司沒有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此，張錦釗先生、司徒榮德先生、許繼莉女士及葉寧先生沒有在各自的辭任前之相關會議出席紀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辭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伍振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許繼莉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謝輝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專注於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期三年，惟於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條文予以終止。

李詠怡女士、周文杰先生、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均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出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董事會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設有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且董事有足夠的渠道來表達其獨立觀點和意見。透過適當的安排和程序，以促進建設性的討論和對相關問題的透徹考慮；及鼓勵董事提出他們的疑慮並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對相關措施及機制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審視。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以執行其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團隊負責。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招致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訴訟而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保障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內發揮平衡作用，以便對企業的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轉變，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責任和義務。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於適當時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及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更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等及／或閱讀文章、報章、期刊、雜誌及／或最新資訊，所有董事已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1)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 (附註2)	A 及 B
李壯博士 (附註2)	A 及 B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A 及 B
金亮先生 (附註3)	A 及 B
顏俊先生 (附註3)	A 及 B
李妍梅女士	A 及 B
李詠怡女士	A
王玲芳女士	A
周文杰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A 及 B
官玉燕博士	A
康錦里先生	A
梁兆康先生	A 及 B
汝婷婷女士	A

附註：

- 培訓類型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文章、報章、期刊、雜誌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董事責任的最新資訊
-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設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於股東要求時供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至3頁的「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范招達先生、汝婷婷女士及梁兆康先生。范招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使本公司僱員與本集團往來者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潛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委聘非核數服務和相關工作範疇、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部門的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的重要問題。

本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列示。

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兆康先生、官玉燕博士及汝婷婷女士。梁兆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制訂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列示。

有關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汝婷婷女士、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汝婷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之要求。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所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建議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於多元化方面皆保持適當平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列示。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與意見，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從多元化方面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令各方面達致多元化，並考慮多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

於設計董事會組成及甄選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涉及廣泛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技能、專業經驗、獨立性及知識。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

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與董事會組成相關的可量化目標，並考慮設定可量化目標以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達成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用可量化目標，即在任何特定時間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女性及男性董事比例分別約為35.71%及64.29%。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已達成本公司所訂立的目標。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之性別比例可參閱本公司之2022/23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2/23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17頁。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限轉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確保董事會的延續性，並使董事會得到適切的領導。

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宜性及可為董事會帶來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考慮來自廣泛背景的候選人，並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顧及候選人是否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能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務。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考慮彼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並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候選人必須令董事會信納其具備品格及誠信，並能展現與本公司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

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已概述於本年報第24頁內。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確保董事會具有切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所載的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建議、監督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於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時審閱企業管治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至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及監察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本集團業務的財務、會計、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管理層負責執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要素如下：

- 明確組織架構，適當區分職責、職權限制、匯報機制及責任，以將出錯及濫權的風險減至最低；
- 制訂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審閱主要職能及運作；
- 由經驗豐富、合資格及適合的受訓員工管理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及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績效指標、適時最新的業務及財務匯報，並在必要時採取即時糾正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識別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信息安全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上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結果。就降低所識別風險而言，管理層聯同部門主管積極評估情況變動所帶來的影響，並與內外各方密切合作，如有需要，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或減輕有關風險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主要風險，並將其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策略風險	<p><u>經濟因素與市場競爭</u></p> <p>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亦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面臨激烈競爭。</p> <p>為維持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於經濟衰退時進一步增強競爭力，本集團持續 (i) 打造及維持其作為定製優質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的聲譽；(ii) 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以增強客戶體驗；及 (iii) 引入更為創新的技術與設備以提高環境衛生服務的品質及效率。</p>
營運風險	<p><u>投標與定價</u></p> <p>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通過投標程序或提交報價所獲授的服務合約，概不保證成功投得新合約，亦不保證現有服務合約會獲重續。</p> <p>針對投標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相對廣泛的客戶群，包括香港多個政府部門以至物業管理公司及教育機構等非政府部門客戶。此外，為使業務多元化及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發展垃圾運輸業務，有關環境衛生服務的創新科技產品及設備分銷代理業務，以及專業蟲害管理業務。</p> <p><u>傳染病</u></p> <p>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使香港勞動力及經濟大受影響。倘員工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服務或會受到影響，亦可能令服務受阻。</p> <p>為應對傳染病威脅及確保前線員工安全，本集團已採取行動，包括教育前線員工如何自我保護，並提供安全工作指引以加強防疫宣傳。我們亦努力為前線員工提供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消毒工具以及日常清潔及消毒用品。</p>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營運風險（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營運無可避免地使前線員工承受健康風險，員工工作時亦可能發生事故。本集團承受工傷事故及傷害索償風險及有關人身傷害與財產損失的公眾責任，有關風險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職業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向員工提供一切必需的培訓及指引。此外，為解決索償風險，本集團已向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以轉移風險。

招聘

環境衛生服務市場長期出現勞工短缺，且流失率高。針對有關風險，(i) 員工薪酬組合獲定期檢討，維持競爭力；(ii) 已制訂內部員工輪換計劃以滿足現有及日後的人力資源需求；(iii) 已為項目編製預算，包括人手預算；而本集團亦持續(iv) 引進先進自動化設備以減少人手需求；及(v) 提升僱主品牌形象以吸引與挽留人才。

供應鏈

供應商所提供清潔與消毒產品的質量會直接影響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及員工的健康安全。

為確保供應商的品質受到監控，本集團已就甄選供應商編撰相關內部監控程序。此外，本集團與現時多名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

資訊系統管理

資訊系統在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申報週期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系統故障影響，而資訊系統所存儲的數據如遭不當使用，或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及財務狀況。

為解決資訊系統風險，本集團已採用資訊安全指引以(i) 避免未經授權使用資訊系統；及(ii) 保持有系統的定期數據備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範疇

主要風險及應對

合規風險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項法規，例如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的法律及相關稅法。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0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或會導致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受損，以及承受調查、運作受阻、停業及／或董事責任的風險。

為解決合規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項內部指引，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相關勞工法律、職安健法律及稅法。此外，本集團已聘請多名專業人士作為顧問，處理上市規例（尤其是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方面）的要求。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財務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公司識別出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在本公司2022/23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第9頁作出披露。

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職能與外部獨立顧問共同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評估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在進行檢討時，內部監控審閱職能及獨立顧問與指定負責人員進行面談及審閱相關文件，以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的缺陷，並提供建議改善措施。本公司已參考該等建議制定計劃以實施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措施。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並透過管理團隊之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認為該等系統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鼓勵本公司僱員及／或本集團其他外部各方，在保密情況下，對於任何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或不良操守，直言說出，表達關注或舉報。本公司設立舉報政策來制定指引讓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事宜方面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投訴。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其闡明本集團董事及所有僱員有責任遵守可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例及申報利益的守則，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貪污而受損，彰顯本集團對貪污行為零容忍之原則，藉此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已制訂其內幕消息政策，當中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取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3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820,000港元及294,500港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 年度核數服務	820,0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2022/2023年中期業績	260,000
– 稅務服務	34,500
	1,114,5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由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間，李壯博士及李美儀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隨着李美儀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後，李壯博士則成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時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壯博士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與李美儀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李壯博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變動。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修訂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及2023年7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藉此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依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經簽署正本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查詢。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溝通政策載列與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向股東呈交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表現及戰略資料的年報。主席、董事委員會的合適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網站 (www.johnsonholdings.com) 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包括聯絡資料、股東溝通、本公司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其他資料。股東及公眾可將任何查詢或彼等意見轉交予本公司，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將及時回應查詢、關注並了解其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將查詢轉交予管理層。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可使本公司能夠透過定期會議和及時更新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營運發展情況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實施和成效，並認為該政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得到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且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按照以下因素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包括其各自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方向。

此外，有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的論述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重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則載於本公司2022/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2港仙（2022年：每股5.00港仙）。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10月10日向於2023年9月18日（即為確定獲派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0月16日以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全球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自2019年10月16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日期）至2023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及建議用途：

目的	佔總額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 實際使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 餘下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計時間表
撥付預付成本，以管理薪金付款與銷售收入收款之間的現金流量錯配	34.8%	30.6	30.6	-	不適用
透過升級硬件及軟件以及主要為合約及營運部門增聘人才，提高營運效率及環境衛生服務質量	19.0%	16.7	14.2	2.5	2024年3月前
收購合適的新專業車輛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17.4%	15.3	15.3	-	不適用
發展廢物管理業務，其中包括開發或收購營運車隊等廢物管理相關業務	17.0%	14.9	14.9	-	不適用
購買合適的新自動化清潔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5.8%	5.1	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6.0%	5.3	5.3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87.9	85.4	2.5	

董事報告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擬按上述方式動用餘下所得款項。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

升級硬件及軟件以及增聘人才的時間表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影響而延期，因此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作提高營運效率及環境衛生服務質素目的之預期時間表已由2023年3月推遲至2024年3月。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按開曼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63.3百萬港元。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如有）日期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捐款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作出捐款總額約為15,000港元（2022年：2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報告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附屬公司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34.2%及73.3%銷售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0%及3.5%。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 (行政總裁) (附註1)

李壯博士 (副總裁) (附註2)

張錦釗先生 (附註3)

司徒榮德先生 (附註3)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主席) (附註4)

金亮先生 (附註5)

顏俊先生 (附註5)

李妍梅女士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周文杰先生

許繼莉女士 (附註6)

葉寧先生 (附註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附註：

1.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辭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2.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3. 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4. 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5.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6. 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7.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額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李詠怡女士、周文杰先生、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及康錦里先生將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概無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0頁。

董事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為期三年（惟於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為期兩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全體董事均以固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相關的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保障。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連同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訂立或存續。

本公司股份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無股份計劃。

股權掛鈎協議

年內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亦無有關協議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仍然存續。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2023年3月31日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已發行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30.7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擁有54.7%權益，而臻達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Harvest Vista」）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透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誠朗」）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成立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Harvest Vista、誠朗、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3年3月31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華發」)	實益權益	210,000,000 (L) (附註2)	42.00%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	受控法團權益	221,250,000 (L) (附註2)	44.25%
粵豐中國	實益權益	153,750,000 (L)	30.75%
億豐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3)	30.75%
粵豐環保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4)	30.75%
臻達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誠朗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Harvest Vista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黎健文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黎俊東	信託受益人 (全權管理權益除外)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李詠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153,750,000 (L) (附註5)	30.75%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	實益權益	45,000,000 (L)	9.0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附註6)	9.00%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珠海華發透過光傑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華發物業服務」）40.68% 的權益，被視為透過華發物業服務擁有 1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連同(ii) 香港華發實益擁有的 21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珠海華發被視為擁有合共 221,250,000 股股份的權益。
3.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粵豐環保由臻達擁有 54.7% 權益，臻達則由 Harvest Vista 直接持有 55% 權益及由 Harvest Vista 透過誠朗間接持有 45% 權益。Harvest Vist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作為 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成立人創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 Harvest VISTA Trust 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 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Harvest Vista、誠朗、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實業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於粵豐環保擁有約 19.48% 權益。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實體／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 21 至 39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諮詢專業稅務顧問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可得任何稅收減免。

股東如對認購以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合資格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在適當情況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至 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ii) 待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為確定合資格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將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就上述目的而言，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年報

本年報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印備，亦於本公司網站(www.johnso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輝

香港，2023年6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8至123頁的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經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屬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此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員工成本及撥備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員工成本及撥備準確性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q) 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其中包括未動用假期付款、解僱成本、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貴集團員工人數龐大，員工成本佔貴集團總開支的相當大一部分。貴集團員工流動性高，於獲授新服務合約或現有服務合約屆滿且不予重續時尤甚。由於貴集團業務模式屬勞動密集型且員工成本對貴集團的表現而言至關重要，亦鑒於貴集團員工眾多且流動性高，存在員工成本於報告期末錯誤計算及／或應計成本不足／過多的風險，故吾等將員工成本及撥備準確性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評估員工成本及撥備準確性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有關員工成本應計費用的主要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的有效性，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準，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管理層偏袒的敏感性，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對貴集團的薪金開支進行分析程序，包括預測本年度的薪金，並將我們的預測與貴集團錄得的實際金額進行比較，及調查任何已識別的重大差異；
- 抽樣重新計算薪金以外的員工福利應計費用，並將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人力資源部存置的相關記錄進行比較；
- 將本年度的實際付款與於上一個報告日期員工成本的應計費用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準確性；及
- 將報告日期（如有）之後的實際付款與於報告日期累計的員工成本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年末是否存在任何顯著不足／過多的應計餘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2023年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總結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情況下預期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此等風險的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廖於勤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8	2,280,200	2,979,031
服務成本		(2,153,754)	(2,692,739)
毛利		126,446	286,29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政府補貼		3,061	—
其他收入	9	3,516	2,187
其他收益	10	4,274	2,756
應收賬款撥備	6(c)	(688)	(537)
行政開支		(91,665)	(127,538)
營運溢利		44,944	163,160
融資成本	12	(6,859)	(6,908)
除稅前溢利		38,085	156,252
所得稅開支	13	(7,535)	(26,6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	30,550	129,6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	6.1	2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0,619	112,183
使用權資產	19	34,600	39,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2,258	12,133
遞延稅項資產	31	147	8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624	164,16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340,398	413,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730	27,166
存貨	23	139	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9,566	24,80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	455,007	422,041
流動資產總值		832,840	887,5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28,291	40,32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7	280,579	337,744
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28	–	2,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0,818	20,930
租賃負債	30	7,300	7,455
即期稅項負債		2,083	4,965
流動負債總額		329,071	413,422
流動資產淨值		503,769	474,1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21,393	638,3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7	444	3,3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	17,496	30,905
租賃負債	30	8,495	10,572
遞延稅項負債	31	8,499	12,5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34	57,430
資產淨值		586,459	580,909
權益			
股本	32	5,000	5,000
儲備	34	581,459	575,909
權益總額		586,459	580,909

於2023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伍振民先生

謝輝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4(b)(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4(b)(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5,000	109,499	6,450	367,824	488,7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9,636	129,636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16	–	(37,500)	–	–	(37,500)
年內權益變動		–	(37,500)	–	129,636	92,136
於2022年3月31日 及2022年4月1日		5,000	71,999	6,450	497,460	580,9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550	30,550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16	–	(25,000)	–	–	(25,000)
年內權益變動		–	(25,000)	–	30,550	5,550
於2023年3月31日		5,000	46,999	6,450	528,010	586,4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8,085	156,252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07	35,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25)	(202)
融資成本	6,859	6,908
利息收入	(2,159)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8)	(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76	11,17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149)	(2,554)
應收賬款撥備	688	537
僱員賠償申索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撥回）／撥備	(402)	2,825
僱員福利撥備	70,196	68,25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51,798	278,22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72,175	(53,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022	(22,148)
存貨減少／（增加）	179	(31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2,037)	17,4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9,904)	(53,195)
經營所產生現金	102,233	166,393
已付所得稅	(13,803)	(45,776)
租賃負債利息	(756)	(1,098)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87,674	119,5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760)	(363)
已收利息	2,159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78	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	(26,64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51	6,365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647	(20,50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7,27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742)	(81,134)
(償還)／提取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2,000)	2,000
保理貸款減少	(8,779)	(24,739)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9,742)	(10,833)
已付利息	(6,092)	(5,781)
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5,000)	(37,5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355)	(60,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966	38,30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041	383,73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007	422,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5)	455,007	422,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本公司股份已於2019年10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而言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3月）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 減免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述明者除外（如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業務而對其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有關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的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該權利方會獲考慮。

附屬公司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實體經營業務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乃該實體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
車輛	20%
電腦及軟件	1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的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不包括在內，因此於其所產生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取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取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未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以獲得隨時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如經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租賃範疇或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動（「租賃修訂」），則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於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款項及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優惠。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訂，並於導致產生該等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租賃款項。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指以存貨之發票成本計算，其包括購買之所有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存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工具以收集純屬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來自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劃轉）計量的準則）。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劃轉），使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收取代價的權利於代價到期付款前只待時間推移時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l)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根據債務工具項下要求的合約付款與無需擔保時原本要求的付款金額或因承擔責任而原本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之間的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實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益因本集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隨時間確認。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根據直接計量迄今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因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始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該計劃的供款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在損益中扣除）指本集團應付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與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的較早日期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預期可能向僱員提供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

(iv) 其他離職後福利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相關服務合約條款，本集團有義務就其僱員終止僱傭或退休後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及／或合約完成或僱員因符合若干情況而終止僱傭後向其僱員支付酬金。該等責任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倘本集團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日期至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該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於一般性借入資金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的情況下，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該資產開支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不包括就獲取合資格資產特定作出的借款）的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於相關資產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認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條件且將可獲得有關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至有關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成為應收款項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政府補助或就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t)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前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是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並無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結算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有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後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分配。因估計變動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直至撥回減值。

(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或
- (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強勁且無逾期款項。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訂立不可撤銷承諾的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步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考慮特定債務人合約違約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制訂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交易對手其本應不會考慮的寬免；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參考適用法律意見，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代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根據過往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根據受擔保工具的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預期虧損撥備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計款項減本集團預計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本集團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結算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即其存在與否只可由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報告期後事件

提供本集團報告期末狀況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件均屬於調整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件的報告期後事件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修正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於2023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0,619,000港元（2022年：112,183,000港元）。

(b)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340,398,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撥備2,787,000港元）（2022年：413,261,000港元（扣除應收賬款撥備2,123,000港元））。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其最終稅務釐定結果並不確定的大量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在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為7,535,000港元（2022年：26,6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僱員福利撥備

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的相關條款及香港僱傭條例就未動用的可能年假付款及預期將向僱員作出的未來遣散費作出撥備。該撥備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僱員賺取的可能未來付款所作的最佳估計。此外，本集團就於若干情況下因終止僱傭而向僱員支付的一筆長期服務金及酬金作出撥備。到期付款取決於未來事件，而近期付款經驗未必能作為未來付款的參考。撥備凡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於2023年3月31日，僱員福利撥備為107,235,000港元（2022年：123,601,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情況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項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的單位價格上升／下跌5%（2022年：5%），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綜合溢利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84,000港元（2022年：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由經營活動（主要是應收賬款）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所面對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遵照本集團的既定客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進行管理。本集團對所要求的信貸超過若干金額的全部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90日內到期。結餘逾期超過6個月的債務人須償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存在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況得出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所面臨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3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21%	224,780	472
逾期不超過90日	0.33%	96,515	318
逾期91至120日	0.27%	8,211	22
逾期121至365日	2.42%	11,486	278
逾期365日以上	77.38%	2,193	1,697
		343,185	2,787

	2022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未逾期)	0.30%	340,845	1,024
逾期不超過90日	1.09%	65,088	707
逾期91至120日	5.89%	3,406	200
逾期121至365日	2.39%	5,934	142
逾期365日以上	45.27%	111	50
		415,384	2,123

於2023年3月31日，預期虧損率基於就過去十五個半年期間（2022年：過去十三個半年期間）賬齡的應收賬款計提的實際虧損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應收賬款 (續)

此外，若干個別客戶（有客觀證據表明信貸減值）已被認定為信貸風險顯著提高，並已根據特定基準進行撥備。此導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計提減值撥備645,000港元（2022年：633,000港元）。

年內應收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23	3,799
年內確認的應收賬款撥備	688	537
撇銷	(24)	(2,213)
於年末	2,787	2,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28,291	–	–	28,291	28,2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500	–	–	164,500	164,5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29	9,967	8,379	30,175	28,314
租賃負債	7,838	7,986	754	16,578	15,795
	212,458	17,953	9,133	239,544	236,900
於2022年3月31日					
應付賬款	40,328	–	–	40,328	40,3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7,830	–	–	207,830	207,830
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2,000	–	–	2,000	2,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	22,622	13,797	19,047	55,466	51,835
租賃負債	8,082	5,994	5,046	19,122	18,027
	280,862	19,791	24,093	324,746	320,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保理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或於1年內」時間組別內。於2022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及保理貸款的未貼現金總額為8,77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及保理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如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少於1年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	
保理貸款	8,825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該等存款及借款按當時現行市況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3年3月31日，倘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增加而分別減少／增加386,000港元（2022年：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增加而減少／增加301,000港元）。

(f) 於3月31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29,895	884,3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258	12,1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36,900	320,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在公平值層級中的級別。其不包括賬面值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的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2023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677	–	1,677
人壽保險投資	–	10,581	10,581
總計	1,677	10,581	12,258

描述	使用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2022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860	–	1,860
人壽保險投資	–	10,273	10,273
總計	1,860	10,273	12,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投資		
於年初	10,273	9,969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308	304
於年末	10,581	10,273

在損益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呈列。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此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資產公平值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源自所報單位價格	1,677	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以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人壽保險投資指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主要管理層人壽保單的公平值參照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釐定。

倘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每年增加/減少6%(2022年:6%)，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減少635,000港元(2022年:616,000港元)。

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8. 收益

(a) 收益分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2,280,200	2,979,031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280,200	2,979,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收益 (續)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年內	1,074,628	1,716,23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44,124	588,525
超過2年	169,631	155,580
	1,788,383	2,460,341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與客戶的合約，因此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對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轉移已承諾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與其結清之間的相應期間預計將於一年內合約開始時。

9.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59	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8	96
政府津貼 (附註)	1,279	2,049
	3,516	2,187

附註：有關款項指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政府補貼及其他補貼（2022年：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獲得一筆過補貼項下有關已收防疫抗疫基金、合資格貨車的政府補貼、若干車輛退役特惠金及其他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149	2,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25	202
	4,274	2,756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香港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且該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為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779,219	1,274,215
客戶B	663,653	936,020

12.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756	1,09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092	5,742
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利息	11	68
	6,859	6,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0,921	28,587
遞延稅項 (附註31)	(3,386)	(1,971)
	7,535	26,61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結果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8,085	156,25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2年：16.5%）計算的稅項	6,284	25,7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95)	(3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58	766
稅項優惠	(6)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64	—
沖回先前已確認的稅項虧損	640	—
其他	690	109
所得稅開支	7,535	26,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80	1,170
服務成本（附註(a)）	2,153,754	2,692,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407	35,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76	11,17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149)	(2,554)
應收賬款撥備	688	537
短期租賃付款 — 物業	482	248
員工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僱員開支及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73,143	2,300,358
僱員福利撥備（附註(b)）	70,196	68,258
僱員賠償申索及相關法律費用（撥備撥回）／撥備	(402)	2,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88	59,497
其他福利	2,768	2,919
	1,787,793	2,433,857

附註：

-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其中包括）包括勞工成本及折舊合共1,780,590,000港元（2022年：2,389,278,000港元）。
- (b) 僱員福利撥備包括未休年假付款、估計遣散費、估計長期服務金及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人員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伍振民先生 (附註(c))	-	2,340	-	18	2,358
李壯博士 (附註(d))	# -	-	-	-	-
張錦釗先生 (附註(a))	-	1,699	30	156	1,885
司徒榮德先生 (附註(a))	-	2,045	30	156	2,231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 -	-	-	-	-
李妍梅女士	* -	-	-	-	-
李詠怡女士	* -	-	-	-	-
王玲芳女士	* -	-	-	-	-
周文杰先生	* -	-	-	-	-
金亮先生 (附註(e))	* -	-	-	-	-
顏俊先生 (附註(e))	* -	-	-	-	-
葉寧先生 (附註(b))	* -	-	-	-	-
許繼莉女士 (附註(b))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120	-	-	-	120
官玉燕博士	120	-	-	-	120
康錦里先生	120	-	-	-	120
梁兆康先生	120	-	-	-	120
汝婷婷女士	120	-	-	-	120
	600	6,084	60	330	7,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有關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人員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錦釗先生 (附註(a))	-	3,580	14,725	537	18,842
司徒榮德先生 (附註(a))	-	3,580	14,725	537	18,842
非執行董事					
李妍梅女士	* ₁	-	-	-	-
謝輝先生	* ₁	-	-	-	-
葉寧先生 (附註(b))	* ₁	-	-	-	-
許繼莉女士 (附註(b))	* ₁	-	-	-	-
李詠怡女士	* ₁	-	-	-	-
王玲芳女士	* ₁	-	-	-	-
周文杰先生	* ₁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120	-	-	-	120
官玉燕博士	120	-	-	-	120
康錦里先生	120	-	-	-	120
梁兆康先生	120	-	-	-	120
汝婷婷女士	120	-	-	-	120
	600	7,160	29,450	1,074	38,284

向該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為1港元。

* 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分別為1港元。

附註：

(a) 彼等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並辭任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b) 彼等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c) 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d) 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

(e) 彼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6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花紅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兩名已於2022年4月1日辭任的董事（2022年：兩名已於2022年4月1日辭任的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a)所示分析。餘下兩名（2022年：三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59	5,218
花紅	310	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	149
	2,306	5,662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2023年	2022年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以及僱員酬金（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均未收到任何離職福利。

(e) 為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f)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g) 退休金一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用僱的僱員提供一項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及ORSO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對該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根據ORSO計劃，即使僱員選擇不供款，本集團亦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5-10%向ORSO計劃供款。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ORSO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降低本集團現有供款水平。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強積金計劃及ORSO計劃項下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須予繳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25,000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	37,500
	25,000	37,500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提出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550	129,636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皆因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腦及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7,532	196	7,853	10,093	176,682	1,183	203,539
添置	-	-	10	2,216	24,416	-	26,64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9)	-	-	-	-	1,326	-	1,326
出售及撤銷	-	-	-	(80)	(20,758)	-	(20,838)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7,532	196	7,863	12,229	181,666	1,183	210,669
添置	-	-	-	114	1,467	-	1,58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19)	-	-	-	-	11,773	-	11,773
出售及撤銷	-	-	-	-	(31,894)	-	(31,894)
於2023年3月31日	7,532	196	7,863	12,343	163,012	1,183	192,12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4月1日	2,240	156	4,653	4,159	68,065	562	79,835
年內開支	204	40	844	1,864	32,100	118	35,17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508	-	508
出售及撤銷	-	-	-	(20)	(17,007)	-	(17,027)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2,444	196	5,497	6,003	83,666	680	98,486
年內開支	204	-	841	1,818	30,426	118	33,40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9,909	-	9,909
出售及撤銷	-	-	-	-	(20,292)	-	(20,292)
於2023年3月31日	2,648	196	6,338	7,821	103,709	798	121,510
賬面值							
於2023年3月31日	4,884	-	1,525	4,522	59,303	385	70,619
於2022年3月31日	5,088	-	2,366	6,226	98,000	503	112,183

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9,500,000港元(2022年：45,341,000港元)的若干車輛已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6,963	30,913	3,128	51,00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18)	-	(818)
折舊	(653)	(8,542)	(1,975)	(11,170)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6,310	21,553	1,153	39,016
添置	-	-	6,924	6,92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64)	-	(1,864)
折舊	(653)	(6,709)	(2,114)	(9,476)
於2023年3月31日	15,657	12,980	5,963	34,600

於2023年3月31日，賬面值為12,980,000港元（2022年：21,55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項下若干車輛已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

於2023年3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5,795,000港元（2022年：18,027,000港元）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34,600,000港元（2022年：39,016,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9,476	11,17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756	1,09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服務及行政開支成本）	482	248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各種車輛及辦公室。所訂立租賃合約固定為期2年至5年。租期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並載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時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附註)	1,677	1,860
人壽保險投資(附註7(b))	10,581	10,273
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12,258	12,133

附註：年內已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收入78,000港元(2022年：96,000港元)。

單位信託投資的公平值由本集團持有的單位信託數目乘以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指示性市值釐定。指示性市值由單位信託報價，且由其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所得。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所有非上市的單位信託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人壽保險投資指為前任主要管理層張錦釗先生及司徒榮德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7月1日辭任聯席行政總裁)投資人壽保單。有關投資概無固定到期日及市價。投資回報將根據最低保證回報率計算。人壽保險投資的公平值根據人壽保單於各報告期末的退保金額計算。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所有人壽保險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予以質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1,677	1,860
美元(「美元」)	10,581	10,273
	12,258	12,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3,185	415,384
應收賬款撥備 (附註6(c))	(2,787)	(2,123)
	340,398	413,261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0日內	291,015	393,359
91至180日	43,239	20,129
181日至1年	6,381	1,456
1年以上	2,550	440
	343,185	415,384

於2022年3月31日，金額為9,75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的保理貸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透過保理應收賬款按追索基準轉讓予銀行的應收賬款。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並已將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保理貸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2022年 千港元
所轉移資產的應收賬款賬面值	9,754
相關負債的保理貸款賬面值 (附註29)	(8,779)
淨狀況	975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06	2,883
按金	1,970	816
其他應收款項	2,954	23,467
	7,730	27,166

23.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消耗品	139	318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獲得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及銀行融資額度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三個月或三個月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454,878	421,860
手頭現金	129	181
	455,007	422,041

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454,944	421,959
美元	63	82
	455,007	422,041

26.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或服務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017	22,657
31至60日	13,420	16,448
61至90日	816	1,185
90日以上	38	38
	28,291	40,328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	274,555	339,456
其他應計費用	1,183	1,474
其他應付款項	5,285	192
	281,023	341,122

呈列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80,579	337,744
非流動負債 – 僱員福利撥備	444	3,378
	281,023	341,122

僱員福利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86,826
添置	73,337
使用	(36,562)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23,601
添置	69,467
使用	(85,833)
於2023年3月31日	107,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0內償還。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保理貸款	–	8,779
其他借款	28,314	43,056
	28,314	51,835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狀況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18	20,9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398	12,70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098	18,197
	28,314	51,83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0,818)	(20,93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7,496	30,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年利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保理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6%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9%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65%至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9%
其他借款	4.23%至4.92%	4.23%至4.92%

保理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他借款28,314,000港元（2022年：43,056,000港元）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2年3月31日，保理貸款8,779,000港元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其中8,779,000港元額外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所有其他借款均以本集團若干車輛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38	8,082	7,300	7,4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740	11,040	8,495	10,572
減：未來融資開支	16,578 (783)	19,122 (1,095)	15,795 不適用	18,027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5,795	18,027	15,795	18,027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300)	(7,455)
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8,495	10,572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9,778,000港元（2022年：17,439,000港元）由使用權資產項下的若干車輛作抵押。

租賃負債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範圍介乎3.3%至4.6%（2022年：3.3%至4.6%）。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應收賬款撥備 千港元	抵銷後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5,988	(1,652)	(627)	13,709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3）	(879)	(1,369)	277	(1,971)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1日	15,109	(3,021)	(350)	11,738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附註13）	(6,151)	2,874	(109)	(3,386)
於2023年3月31日	8,958	(147)	(459)	8,352

以下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8,499	12,575
遞延稅項資產	(147)	(837)
	8,352	11,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 2023年3月31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4月1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 2023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比例設立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付款、發行新股、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除外）及租賃負債。權益總額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的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即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於2023年3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為455,007,000港元（2022年：422,041,000港元），超過債務總額44,109,000港元（2022年：71,862,000港元）。因此，於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並無債務淨額，故計算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意義不大。

本集團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 為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至少擁有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及(ii) 須履行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倘違反財務契諾，則銀行可立即催還若干借款。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的財務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i>附註</i>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57,699	157,69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	111,447	111,183
銀行結餘		327	340
		111,774	111,52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82	918
流動資產淨值			
		110,592	110,605
資產淨值			
		268,291	268,304
權益			
股本	32	5,000	5,000
儲備	33(b)	263,291	263,304
權益總額			
		268,291	268,304

已於2023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伍振民先生

謝輝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34(b)(i))	實繳盈利 千港元 (附註 34(b)(iii))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109,499	153,949	(129)	263,3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7,485	37,485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37,500)	–	–	(37,500)
於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4月1日	71,999	153,949	37,356	263,3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987	24,987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25,000)	–	–	(25,000)
於2023年3月31日	46,999	153,949	62,343	263,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重組（於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有更詳盡描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實繳盈利

本公司的實繳盈利指根據重組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倘本公司從實繳盈利派付股息後仍可在其負債到期時償付負債，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不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的總額，則本公司的實繳盈利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3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所發出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約為338,766,000港元（2022年：422,856,000港元）。履約保函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b) 訴訟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約為4,303,000港元（2022年：3,07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36. 短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停車場定期訂立短期租賃。該等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與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短期租賃開支相類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組合的相應短期租賃開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30) 千港元	保理貸款 (附註29)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款 (附註29) 千港元	一名控股 股東所提 供貸款 (附註28)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28,860	33,518	862	26,055	–	89,295
利息開支	1,098	3,828	410	1,504	68	6,90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1,098)	–	–	–	–	(1,098)
融資活動現金 (流出)／流入	(10,833)	(28,567)	(1,272)	15,497	1,961	(23,214)
重新分類	–	–	–	–	(29)	(29)
於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4月1日	18,027	8,779	–	43,056	2,000	71,862
添置	6,924	–	–	–	–	6,924
利息開支	756	4,460	–	1,632	11	6,85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756)	–	–	–	–	(75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9,742)	(13,239)	–	(16,374)	(2,000)	(41,355)
重新分類	586	–	–	–	(11)	575
於2023年3月31日	15,795	–	–	28,314	–	44,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238	1,346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9,742	10,833
	10,980	12,179

該等金額與下列項目有關：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2,677	2,393
支付使用權資產	8,303	9,786
	10,980	12,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合規顧問費 (附註(i))	360	511
向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支付的利息開支 (附註(ii))	11	68

(b) 以下與關聯方之結餘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 千港元
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 (附註(iii))	2,000
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的應付利息開支 (附註(iii))	29

附註：

- (i) 關聯公司與本公司擁有共同股東，即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 (ii) 控股股東為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179	15,573
花紅	748	30,0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8	1,363
	11,505	47,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 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直接持有：					
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莊臣有限公司	香港	10,2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 相關服務
莊臣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垃圾運輸及其他 相關服務
快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分銷代理服務及其他 相關服務
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5,000,000 港元	100%	–	提供蟲害防治及其他 相關服務

附註：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0日註冊成立。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已發行股本尚未支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280,200	2,979,031	2,767,475	1,784,981	1,433,383
除稅前溢利	38,085	156,252	215,909	37,058	28,236
所得稅開支	(7,535)	(26,616)	(27,374)	(8,601)	(6,429)
年內溢利	30,550	129,636	188,535	28,457	21,807
	於3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50,464	1,051,761	960,515	685,621	455,984
負債總額	(364,005)	(470,852)	(471,742)	(385,383)	(294,9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86,459	580,909	488,773	300,238	161,029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3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例（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條文，當中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取替之每項其他法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